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EN THAI HOLDINGS LIMITED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10樓1001至1005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本公司股東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通告所用的專有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通函所界定的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OEM服務總協議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OEM服務總協議(定義及描述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交付OEM服務總協議以及一切有關文件；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該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OEM服務總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彼等認為就使OEM服務總協議及據此進行的交易施行及／或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

2. OBM產品採購總協議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OBM產品採購總協議(定義及描述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交付OBM產品採購總協議以及一切有關文件；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該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OBM產品採購總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彼等認為就使OBM產品採購總協議及據此進行的交易施行及／或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

3. 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定義及描述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交付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以及一切有關文件；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該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彼等認為就使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進行的交易施行及／或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

承董事局命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趙子祥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57號
南洋廣場
10樓1001-10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大會上表決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受委代表可代表彼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有關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可代表彼所代表的公司股東行使有關股東可行使(如其為個人股東)的相同權力。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應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該文書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的公司高級職員或受權人親筆簽署。
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及簽署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文書所列人士擬表決的投票(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有關受委代表文書將不被視為有效。股東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投票及於當中表決。

4.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或代表作出的表決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按股東名冊中的排名先後而定。已身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就此被視為該名股東名下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5.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的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大會上表決的資格，未登記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作登記。
6. 在下文第7段的規限下，倘預期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將生效，則本公司將會押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登載公告，將經押後的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告知股東。
7.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除下或取消之時距離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三小時或以上，且情況許可，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8. 倘「黃色」暴雨或雷暴警告或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9. 股東應考慮本身的狀況，然後自行決定是否在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如決定在有關情況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審慎行事。
10.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王衛民 (主席)

陳守仁 (永遠榮譽主席)

陳祖龍 (行政總裁)

章民

金鑫

非執行董事：

莫小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

陳銘潤

王京

網站：www.luenthai.com